

武汉市新洲区司法局涉企行政检查公示

序号	行政检查主体	行政检查事项	行政检查依据	行政检查频次上限	行政检查标准	专项检查计划	备注
1	武汉市新洲区司法局	对法律援助机构及人员的行政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》第五十七条	每年1次，特殊情况除外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》	遵照行业上级主管部门、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执行	
2	武汉市新洲区司法局	对律师、律师事务所（分所）执业活动的行政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四条；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，第142号修正）第六十四条，第六十六条，第六十八条；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12号发布，第134号修订）第五十条，第五十一条，第五十二条	每季度1次，特殊情况除外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		
3	武汉市新洲区司法局	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、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活动的行政检查	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四条；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四条	每季度1次，特殊情况除外	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》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		